

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和田市教育教学专业交流培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XJXH(2025ZFCG)1号-2

委托方（甲方）：和田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强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服 务 合 同	3
第一条 服务内容	5
第二条 服务期限	5
第三条 服务地点	5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5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6
第六条 服务人员	6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7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7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7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8
第十三条 附则	8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9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和田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458173501X

法定代表人: 麦麦提江·麦提尼亚孜

住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项目负责人: 王小燕

联系方式: 18016917622

受托方: 北京强师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C73394

法定代表人： 刘宇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地下一层A05室

项目负责人： 荣珠珠

联系方式： 13641046369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和田市教育教学专业交流培训项目（包二）”培训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组织和田市优秀书记、校长和骨干教师240人赴北京培训、优秀教育工作者300人赴乌鲁木齐培训。

2. 教师培训内容：遴选项目校优秀管理人员、干部和学科骨干教师，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青少年“筑基”工程为抓手，把立德树人思想贯穿培训全过程，针对其教学工作重难点分别开展线下集中培训，旨在保证培训实效的同时，为和田市优秀管理干部和学科教师的培养助力。

3. 实施时间：共10天，在2025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具体实施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教师培训地点：北京、乌鲁木齐。

5. 教师培训期：参训教师从出发地乘坐交通工具起至返回出发地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一年，即于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组织参训教师完成10天培训内容。（具体实施时间以实际为准）。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北京、乌鲁木齐。（培训具体实施地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以实际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74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甲方应于培训活动开始15日前支付60%预付款，项目实施过半后拨付30%中期款，

项目完毕且考核达标后拨付剩余10%尾款。如甲方实际汇款与约定金额不符，应书面说明原因并签订补充协议。

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的发票。乙方应对发票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因发票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强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117155158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地下一层A05室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培训服务，或在实施过程中未按约定配合课程设计变更、培训组织、成果验收等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和田市教育局

账号：6505 0172 8686 0000 0867

开户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地址：新疆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指定总协调人和工作人员。

2.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与培训内容相关的专业资质（如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教育类专业学历证书等），并向甲方提交资质证明文件备案。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须建立健全服务人员工作规章制度，确保服务人员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若服务人员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

证新更换人员严格遵守服务规范，不得再次发生违约情形。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汇报培训相关进度情况，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跟班班主任及项目负责人报告请示。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有关项目介绍资料，负责学员的报名、审定、选派等组织工作，负责开展有关课前培训及课中配合工作，并对学员实行统一管理。
2. 甲方应保证参训学员身体健康状况适宜参加培训。
3. 甲方学员应在培训期间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不得擅自外出。如擅自外出，乙方不负责甲方教师在外的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未全面履行管理责任，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课程内容安排各项培训活动，并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为保证培训质量，在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有权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
3.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泄露。
5.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教学、教务、管理、食宿及交通等事宜，保证学员的外出培训质量，若乙方指定的服务管理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相关服务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

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就服务缺陷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参训学员信息。

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违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师资资质、服务流程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按未达标服务部分对应费用的 20% 扣减服务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服务，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付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额的 50% 赔偿甲方损失（包括学员差旅损失、项目延期导致的政策补贴损失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培训行程、更换师资或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甲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项目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孙燕、武强

联系电话：0903-2512576

邮政编码：848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2868600000867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

号楼地下一层A05室

委托代理人：刘宇飞

联系电话：18601250775

邮政编码：1000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331171551580

2025年6月27日